

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0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五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友 情 提 醒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0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7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车辆设备、机械设施、场地配置、草皮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中耕除草、死亡苗木更换及补种、树木枯枝修剪、边坡维护、喷灌保养、零星维修修复、浇水排水、盲排维护、苗木成活维护、空地除草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文件）

1、线上获取（推荐使用）：将投标人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0

第2页共50页

1、踏勘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联系人：宦先生 电话：0519--83975056

2、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投标保证金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宦先生 电话：0519--83975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之合

计数缴纳项目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12.2.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承包，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车辆设备、机械设施、场地配置、草皮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中耕除草、死亡苗木更换及补种、树木枯枝修剪、边坡维护、喷灌保养、零星维修修复、浇水排水、盲排维护、苗木成活维护、空地除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中标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

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

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

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低标准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相对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

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

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车辆设备、机械设施、场地配置、草皮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中耕除草、死亡苗木更换及补种、树木枯枝修剪、边坡维护、喷灌保养、零星维修修复、浇水排水、盲排维护、苗木成活维护、空地除草等服务。

二、绿化管养基本要求

(一) 绿化管养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位置(起止点)	绿化总面积m ²	行道树数量
1	星韵城周边	蓝星路	13054	210
		勤海路		
		劳动路北侧		
		勤业路北侧		
		龙江路西侧		
		三堡街南侧		
2	晋陵文禧周边	晋陵文禧小区西侧小游园	7429	128
		名气路		
		常林路		
3	谭墅路	清潭西路-怀墅桥	8600	60
4	常松路	常客路-龙江路高架	2900	20
5	勤业桥下	梳篦厂旁	90	
6	勤业菜场周边	勤业路	6400	
		勤小路		
		勤业支路		
7	飞龙菜场周边	菜场南侧与西侧花坛	600	
8	原洪庄机械厂周边	悦庄路(龙星路-新庄路)	9800	278
		韩村路(龙星路-新庄路)		
		平新路(龙星路-新庄路)		
9	勤业路与大仓路交叉口	交叉口四周	30	
10	怀墅路	云山诗意小区南侧		121

11	水杉路	龙江路-月季路	3400	200
12	丽豪大酒店门口	勤业路	400	
13	恒隆大酒店门口	勤业路	260	
14	三堡街	中吴大桥-常运桥	2700	
15	常客路	运河路-新昌路	1900	
16	星湖北路西侧	御水华庭东门-三堡街	2400	
17	天街对面小游园	天街对面小游园	7300	
合计			67263	1017

(二) 管养基本要求:

1、为确保管养质量，管养单位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养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管养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招标人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管养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对于管养单位管养期间由于管养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管养，所发生的费用从管养单位月度管养费中扣除。

5、管养单位管养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18个月)。若投标人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款中扣除。

6、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24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投标人在管养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三) 人员配置及具体要求如下:

1、针对本项目管养等级的绿地，管养时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管养管理分级标准》对应的一级管养绿地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序号	岗 位	人 数
1	项目经理（管养项目负责人）	1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3	管养工	≥6 人
人数汇总		≥8 人

注：

（1）管养单位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等政策性调整，需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

（2）合同期内，招标人将对管养单位配备的管养人员进行社保核对，如管养单位未按投标时所承诺的人数缴纳社保，由采购人向管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管养单位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人员要求：

（1）管养作业人员男女不限。女性：主要以年龄 50 周岁以下为主；男性：主要以年龄 60 周岁以下为主。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管养经验，工作效率高。项目经理（管养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人。

（2）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段：6:00-18:00，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3）服装及装备要求

管养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XXX 绿化管养+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

管养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采购人的管理。管养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四）管养机械设各要求

1、巡视车每天用于路段巡视，要求车辆便于巡查时随时停放。

2、每天固定清运卡车用于路段清运垃圾，严禁在本项目养护范围上使用农用车或拖拉机。

3、水车必须是正规原装水车。水车槽罐必须是原装不可拆卸，不允许使用私自改装的水

车，禁止在正规水车槽罐上乱涂乱刷。

4、登高车必须是正规原装登高车，最大举升高大于等于 14 米。

5、打药工具禁止使用卡车或农用车装载塑料白桶进行施药。

三、考核办法

(一)绿化管养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小计
草坪管养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复壮措施得力，无退化现象.施肥到位。	10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草种纯，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乔木、色块之间分隔沟明显。	
乔灌木管养	1、树木生长茂盛，植株健壮，树冠完整丰满，无病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等。	25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模纹完整，修剪及时，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3、树木成活率达 100%，死树要及时更换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	
	4、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5、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肥两次以上。	
	6、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	
花卉管养	1、花卉布置图案清晰美观，全年更换至少六次，做到月月有花花期整齐。	10
	2、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要及时摘除。	
	3、花坛、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设施维护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缺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	25
	2、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3、按规定油漆、涂刷，无大面积翘裂，脱落现象。	
	4、喷泉，人工水面要按规定定期过滤、换水，水质较好，水面无漂浮物，无水花生等恶性杂草孳生，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	
其他	1、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健全各类台帐。	10
	2、管养人员定职定岗，统一着装，专业水平高，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	
合计		100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考核内容及实施细则

(二)绿化管养管理奖惩措施

1、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2、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 1%,以此类推计算；草花根据现场签证记录按实际情况结算。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管养机械等)组织管养工作：

(2)年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4)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5)零星工程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参照本条款中第④条处理。

4、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5、综合评分=100-周巡查扣分-月度考核扣分-媒体负面曝光扣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扣分(加倍扣分)-5×当月整改通知书份数。

6、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招标人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外处罚 5000 元人民币/0.1 分(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月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招标人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7、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管养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 1-5 分，另处罚 2000 元/次，在调查确认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罚金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8、在管养期间，管养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甲方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一次(不足 1 平方米以 1 平方米计算),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9、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绿化管理站召集的月度管养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 500 元。

10、如不当管养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度考核，服务期结束后进行年度考核，投标人扣除年度考核保证金费用¥ 元按月平均付款，年度考核保证金在年底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月度考核，招标人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月度服务费，有关考核罚款均在当期月度应付费用中按实扣除并支付扣除罚款后的实际金额。

3、每次付款时，投标人与招标人确定当期服务费用，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凭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自收到付款所需材料齐全后付款。

七、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7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管养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管养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管养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管养费用。

4、若乙方在承包管养期间，因将绿地管养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管养管理。

5、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管养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管养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管养工作。

4、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管养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养台账，建立管养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管养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管养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管养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管养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管养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管养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管养金额。

七、绿化管养基本要求

1、为确保管养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养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管养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对于乙方管养期间由于管养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管养，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管养费中扣除。

5、乙方管养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18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24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乙方在管养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度考核，服务期结束后进行年度考核，投标人扣除年度考核保证金费用¥ 元按月平均付款，年度考核保证金在年底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 元)。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元，但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月度服务费，有关考核罚款均在当期月度应付费用中按实扣除并支付扣除罚款后的实际金额，剩余服务费用¥ 元在年底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3、每次付款时，乙方与甲方确定当期服务费用，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自收到付款所需材料齐全后付款。

4、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5、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6、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7、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8、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管养人员工资。

九、考核办法

(一)绿化管养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小计
草坪管养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复壮措施得力，无退化现象.施肥到位。	10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草种纯，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乔木、色块之间分隔沟明显。	
乔灌木管养	1、树木生长茂盛，植株健壮，树冠完整丰满，无病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等。	25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模纹完整，修剪及时，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3、树木成活率达 100%，死树要及时更换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	
	4、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5、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肥两次以上。	
	6、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	
花卉管养	1、花卉布置图案清晰美观，全年更换至少六次，做到月月有花花期整齐。	10
	2、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要及时摘除。	
	3、花坛、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设施维护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缺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	25
	2、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3、按规定油漆、涂刷，无大面积翘裂，脱落现象。	
	4、喷泉，人工水面要按规定定期过滤、换水，水质较好，水面无漂浮物，无水花生等恶性杂草孳生，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	
其他	1、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健全各类台帐。	10
	2、管养人员定职定岗，统一着装，专业水平高，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	
合计		100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考核内容及实施细则

(二)绿化管养管理奖惩措施

1、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95分以上者(含95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2、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95分以下者，向下降1分，扣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1%，以此类推计算；草花根据现场签证记录按实际情况结算。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管养机械等)组织管养工作；

(2)年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下的；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4)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5)零星工程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参照本条款中第④条处理。

4、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5、综合评分=100-周巡查扣分-月度考核扣分-媒体负面曝光扣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扣分(加倍扣分)-5×当月整改通知书份数。

6、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招标人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外处罚5000元人民币/0.1分(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月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招标人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7、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管养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1-5分，另处罚2000元/次，在调查确认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罚金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8、在管养期间，管养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甲方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处罚1000元人民币/平方米一次(不足1平方米以1平方米计算)，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9、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绿化管理站召集的月度管养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500元。

10、如不当管养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

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80(含80)分。

②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管养机械等)组织管养工作的。

③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 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 被终止管养合同的绿地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管养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重新招标选择队伍。

⑥ 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三、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服务作业安全协议

协议单位：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服务作业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项目

1.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

2. 项目地址：钟楼区五星街道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服务作业合同《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合同》（项目编号：ZYJS-SG2023160）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零星工程项目名称：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项目编号：ZYJS-SG2023160)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对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10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报价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绿化管养管理技术方案（26分）				
1	绿地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落实制度	5分	(1) 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 (2) 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 (3) 有项目负责人、秩序维护员、保洁、管养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 (4) 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 (5) 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 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方案详细清晰的5分，比较详细的得3分，方案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	技术方案及规章制作落实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得分。	
2	绿化管养类-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5分	(1) 针对不同行道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 (2) 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 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 方案详细清晰的5分, 比较详细的得3分, 方案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养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 有针对性。
3	绿化管养类-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5分	根据管养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 有响应管养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 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 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 方案详细清晰的5分, 比较详细的得3分, 方案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养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 有针对性。
4	绿化管养类-绿化补种方案	3分	(1) 有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 (2) 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 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 方案详细清晰的3分, 比较详细的得2分, 方案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养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 有针对性。
5	绿化管养类-农药施工方案	3分	(1) 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 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 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 (2) 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 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 评委根据各项描述打分, 方案详细清晰的3分, 比较详细的得2分, 方案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养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 有针对性。
6	道路绿地管理服务类-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2分	道路绿地设施日常维修管养计划及实施方案, 定期维修管养计划及实施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得1分; 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 得1分, 无承诺不得分。	
7	应急处置类	3分	根据道路绿地实际情况制定应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事件处理预案，含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道路上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不提供不得分。各项描述齐全的，承诺第一时间进行应急抢险的得3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44分）				
1	近三年内获园林绿化管养方面的表彰	6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表彰或奖励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项荣誉，取最高荣誉计分）	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的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
2	绿化管理设备配置-特殊车辆、设备	4分	(1) 投标人自有1辆登高车（登高有效高度14米及以上，不含改装）得2分。 (2) 投标人自有1辆（台）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得2分。	目前没有，但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购置车辆设备的，同样得分。目前没有也未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购置车辆设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目前已购置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目前没有，但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购置，投标人需在投标函中写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绿化管理设备配置-绿化管养类	6分	(1) 投标人自有一辆园林绿化罐式洒水车（荷载4吨以上非改装）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自有一辆清运卡车（核载4吨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自有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6台，打药机2台，各项齐全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目前没有，但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购置车辆设备的，同样得分。目前没有也未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购置车辆设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目前已购置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目前没有，但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购置，投标人需在投标函中写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企业在常州市范围内的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仓储情况	6分	(1) 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建筑面积在100（含）—15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面积150（含）—250平方米（含250平方米）。得2分 (2) 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建筑面	如自有，则提供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低于一年）、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目前没有，但承诺中标后按招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积在 150—250 平方米（含 250 平方米），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面积 250—350 平方米（含 350 平方米）。得 4 分 (3)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的建筑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面积 350 平方米以上。得 6 分	文件要求购置或租赁的，同样得分，但投标人需在投标函中写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上述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建筑面积与停、堆放等场所的面积需同时满足才能得分，若不能同时满足两者面积要求，则从低计分。
5	投标人业绩	6 分	市政类公共绿地绿化管养业绩项目业绩（管养期为 2020 年 1 月以来）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有效期内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复印件（四者缺少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注：参评的绿化管养管理类业绩不包括绿化工程质保期类业绩。
6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6 分	（采购人将对本项目企业投入拥有绿化技术人员进行长期考察） (1)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1 人—2 人的得 2 分。 (2)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3 人—4 人的得 4 分。 (3)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5 人以上的得 6 分。	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个人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投标单位公章的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复印件。
7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6 分	企业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市政类公共绿地管养或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园林绿化专业）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	(1)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有效期内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复印件（四者缺少任意一项均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接的园林绿化管养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表彰或奖励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与第一项企业表彰不重复得分。	得分)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绿地管养项目发包方证明。 (2)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的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
8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4分	企业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履历(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1)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园林绿化专业)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园林绿化管养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表彰或奖励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与第一项企业表彰不重复得分。	(1)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的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的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 ★5、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绿化管养管理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5、绿化管理设备配置（格式自拟）
 - 6、项目团队人员履历及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注：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___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附: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招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未移交区域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0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ZYJS-SG2023160

项目	分项	投标价格 (元)	说明
1. 日常管 养人工部 分总报价	工资+社会 保险费	$\frac{\text{（人数）人} \times \text{_____元/人} \cdot \text{月}}{\text{*8 月} = \text{_____元}}$	最低人数要求 8 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高温费	$\text{_____元/人} \cdot \text{总人数}$	最低人数要求 8 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假日 加班费	$6 \cdot 3 \cdot 2280 / 21.75 \cdot \text{总人数}$	最低人数要求 8 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企业费用			按 1 项计取，根据企业情况自主报价
3. 税金 (%)			此项报价费率按不低于 6% 进行测算。
四、投标总价 (1+2+3)		人民币: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注: 1、企业费用包括耗材、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还包括标准化运行材料及公共部位的用具以及含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达到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的相关要求。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个位，否则为无效投标。**

测算相关明细，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绿化管养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具体要求如下：所有人员最低月工资标准 2280 元/人；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 1200 元/人*年计算，税金投标报价费率不得低于 6%。（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应符合本条要求），测算时必须包含在投标单位报价中，否则作为无效标。

②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进行计算，不得减少，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③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服务条款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0

服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主要服务指标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